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90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 日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持人：李召集人清輝

記錄：蔡慧俐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壹、主持人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同意備查

參、重要來文報告：

決定：洽悉

肆、工作報告：

決定：洽悉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檢送 98 年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選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區分配表草案（如附件六）一份，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六條辦理。

二、本次選舉投票日期為 98 年 12 月 5 日，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競選活動期間為 10 天，應自 98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4 日止，故投票日及競選活動期間宜由監察小組委員分區監察選舉相關事項。

三、委員責任區分配除駐會機動委員外，擬援往例以鄉鎮市為單位，選民數較多地區，增設委員負責查察，另在每一警察分局設巡迴委員一人，負責聯繫協調工作。

辦法：請各委員認定責任區，俾利執行監察職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請推派委員 1 人蒞會及請各責任區委員蒞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配合本次選舉候選人登記截止到場執行監察職務，

請決議。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第7款規定辦理。
- 二、本次選舉候選人登記日期及時間：自98年10月5日起至10月9日止，每日上午8時起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在本會及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受理登記。

辦法：請推派委員1人暨請各責任區委員於候選人登記截止日【10月9日】下午5時30分前到場執行登記截止監察。

決議：

- 一、縣長、縣議員候選人登記截止到場執行監察職務，推派羅委員明都10月9日下午5時30分前蒞本會執行監察職務。
- 二、各鄉（鎮、市）候選人登記截止到場執行監察職務，請各責任區委員執行候選人登記截止監察職務分配如下：

（一）1：朴子市：王委員洲明。2、六腳鄉：陳委員振榮。3、東石鄉：余委員博文。4、水上鄉：林委員國川。5、鹿草鄉：鍾委員松郎。6、太保市：陳委員吉雄。7、布袋鎮：鄭委員招興。8、義竹鄉：林委員中和。9、民雄鄉：王委員欽哲。10、新港鄉：江委員澤祥。11、大林鎮：郭委員清信。12、溪口鄉：陳委員慶盛。13、竹崎鄉：陳委員禎祥。14、梅山鄉：莊委員鑽燈。15、中埔鄉：徐委員銘哲。16、番路鄉：江委員連君。17、大埔鄉：陳委員世卿。18、阿里山鄉：武委員志明，於選舉候選人登記截止98年10月9日下午5時30分到達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執行監察職務。

（二）餘鄉（鎮、市）未分配責任區委員擔任預備員，亦請偕同到場執行監察職務。

提案（三）

案由：請授權業務單位排定委員負責執行98年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選舉，選舉票印製監察，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2條第3項暨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辦理。
- 二、歷屆各種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監印，本會均採委員輪流監

印，本次選舉擬援例辦理，惟印製日期、時間及地點均未確定。但原則上以二人為一組，俟印製日期確定後排定輪班表，再函請委員依排定時間前往監印。

三、至委員排班監印時間一組以 2 時或 4 時？擬請討論。

辦法：請援例授權業務單位排定輪班表後函請各委員依時間前往監印。

決議：建議印製選舉票招標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倘得標印刷廠在嘉義縣（市）者，選舉票監印時間以每班 2 小時為原則，得標印刷廠在嘉義縣（市）外者，選舉票監印時間為每班 4 小時為原則，每日最後一班者負責封版。

提案（四）

案由：請推派監察小組委員 2 人分別會同執行縣長、縣議員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抽籤；及請各責任區委員配合本次各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暨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抽籤監察職務，請 決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67 條暨施行細則第 42 條辦理。

二、本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定於 98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9 時起分別於本會會議室（縣長、縣議員部份）及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各鄉【鎮、市】長部份）舉行。

三、本縣開票結果，屆時如有得票數相同時，將訂於 98 年 12 月 7 日上午 9 時分別於本會及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抽籤。

辦法：請推派委員 2 人暨請各責任區委員屆時到場執行監察職務。

決議：

（一）推派羅委員清彥、羅委員茂順會同執行縣長、縣議員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抽籤到場執行監察職務。

（二）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暨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抽籤監察職務則由各責任區負責委員到場執行監察職務。

提案（五）

案由：請推派監察小組委員 2 人執行縣長選舉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監察職務，及授權業務單位機動排定各責任區委員執

行縣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監察職務，請 決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應指定監察人員到場執行監察職務。
- 二、查嘉義縣縣長選舉，於競選活動期間，近來多採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 2 場次，故宜推派監察小組委員 2 人，每場次 1 人蒞場執行監察職務。
- 三、至縣議員及鄉（鎮、市）長部份，如候選人全體決定於競選活動期間參加公辦政見發表會，由於本會援例採傳統公辦政見發表會方式辦理，故原則請各責任區委員配合到場監察。另政見發表會日期、時間、場次於決定後轉請責任區委員辦理相關事宜。

辦法：擬請採納辦理。

決議：

- （一）推派李召集人清輝、林委員玉村分別執行第一、二場縣長選舉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監察職務。
- （二）各責任區委員執行縣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監察職務。

提案（六）

案由：擬訂定「嘉義縣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手冊」草案（如另冊），提請 初審。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19 條辦理。
- 二、本會原依據臺灣省選舉委員會訂定「臺灣省及各縣市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手冊」規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惟臺灣省選舉委員會於 97 年 3 月裁撤，該會所定執行監察職務手冊同步廢止，故宜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19 條規定訂定「嘉義縣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手冊」，俾憑執行監察小組委員各項職務。

辦法：

- 一、擬請初審後提本會委員會審議。

二、本會委員會審議後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案由：擬請推派監察小組委員3至5人代表審查98年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及各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監察員資格，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3條、第9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政見內容以六百字為限，學歷、經歷合計以一百五十字為限。
- 三、鑑於年底三合一選舉即將辦理登記作業，依規定有選舉權而無公職選罷法第二十六條各款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一者，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但候選人、年滿七十二歲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 四、候選人提出之政見稿、競選辦事處及各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監察員之資格，依規定均須經監察小組委員審查資格。

辦法：擬請授權業務單位排定審查日期。

決議：推派王委員洲明、王委員欽哲、林委員國川、羅委員清彥、黃委員坤味、蔡委員素美等6位委員代表審查98年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及各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監察員資格。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